股票代碼:6281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

電 話:(02)2298-9922

目 錄

		項	目	<u>_</u>	<u> </u>	<u> </u>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	·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	負債表				4	
五、損益	表				5	
六、現金	流量表				6	
七、財務	季報表附註					
(-)	公司沿革				7	
(=)	重要會計政策	之彙總說明		,	7~	10
(三)	會計變動之理	2由及其影響			10)
(四)	重要會計科目	之說明		1	1~	17
(五)	關係人交易			1	7~	18
(六)	質押之資產				18	3
(七)	重大承諾事項	į		1	8~	19
(八)	重大之災害損	失			19)
(九)	重大之期後事	項			19)
(+)	其 他			1	9~	22
(+-	一)附註揭露事	項				
	1.重大交易	事項相關資訊			23	3
	2.轉投資事	军業相關資訊			23	3
	3.大陸投資	資訊			23	3
(+=	二)部門別財務	齐資訊			23	3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一年第一季及一○○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 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 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 計 師: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3.31		100.3.31					101.3.31		100.3.31	
ž	· 資 · 產 流動資產:	金 額	_%_		_%_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金	額	<u>%</u>	金 額	%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2,292,702	47	1,980,176	5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88,413	30	887,040	23
112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二))	157,603	3	20,780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	92,116	2
1160	其他應收款	3,107	-	2,786	-	2260	預收款項		386,589	8	137,481	4
1200	存貨(附註四(三))	1,950,718	41	1,401,938	36	2170-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九))		419,441	9	336,175	9
1250-12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八))	9,533		7,564			流動負債合計		2,294,443	47	1,452,812	38
	流動資產合計	4,413,663	91	3,413,244	<u>89</u>		其他負債:					
E	固定資產: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26,315	1	15,720	-
1561	辦公設備	63,460	1	53,374	1	2820	存入保證金		46,030	1	42,116	1
1631	租賃改良	191,466	4	184,198	5		其他負債合計		72,345	2	57,836	1
1672	預付設備款	360					負債合計		2,366,788	<u>49</u>	1,510,648	39
		255,286	5	237,572	6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15x9	減:累積折舊	(160,122)	<u>(3</u>)	(153,315)	(4)	3110	普通股股本		991,729	20	991,729	26
	固定資產淨額	95,164	2	84,257	2	3200	資本公積		466,046	10	466,046	12
							保留盈餘:					
j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5,321	7	302,150	8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四))	211,783	4	213,79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608	1	-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134,719	3	130,36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43,567	13	576,419	<u>15</u>
1830-1880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附註四(五)(八))	4,730		5,330					1,035,496	21	878,569	23
	其他資產合計	351,232	7	349,491	9		股東權益合計		2,493,271	51	2,336,344	61
							重大承諾事項(附註七)					
j	資產總計	\$ <u>4,860,059</u>	<u>100</u>	3,846,992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860,059	<u>100</u>	3,846,992	<u>100</u>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u>\$</u>		
	N. W		金	額		%	金	額	<u> </u>	<u>%</u>
	營業收入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	,796,25	3	99	•	3,035,9	921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_		27,85	<u> 57</u>	1		27,9	<u>977</u>	1
	營業收入淨額		3	,824,11	0	100		3,063,8	3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_	(2	,944,59	<u>94</u>) _	<u>(77</u>)	(′.	2,328,1	<u>175</u>)	<u>(76</u>)
	營業毛利	_		879,51	6	23		735,7	723	24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九)、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573,68	31)	(15)		(461,4	168)	(1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_		(90,38	<u>85</u>) _	(2)		(113,6	<u>535</u>)	<u>(4</u>)
		_	((664,06	<u>66</u>) _	(17)		(575,1	<u>103</u>)	<u>(19</u>)
	營業淨利	_		215,45	<u> </u>	6		160,6	<u>520</u>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95	57	-		4,0)85	-
7210	租金收入			2,02	25	-		8	394	-
7480	什項收入	_		97	<u>'4</u>			2,7	781	
		_		7,95	<u> 66</u>			7,7	76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	_			(1)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	_		(58	<u>81</u>) _			(7	7 <u>16</u>)	
		_		(58	<u>32</u>) _			(7	717)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22,82	24	6		167,6	563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_		(37,66	<u> </u>	(1)		(26,1	150)	(1)
9600	本期淨利	\$_		185,15	<u>6</u>	5		141,5	513	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	_	<i>17</i> 0.)	<u> </u>	亿	1久	<u> 17C</u>	AU	<u> 松</u>	1交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5		1.87		1.69		1.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2.22		1.85		1.67		1.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林琦敏 會計主管:楊椀媜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	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85,156	141,51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952	11,029
攤銷費用		690	1,321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		1	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743)	2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7,393)	21,337
其他應收款		270	(72)
存貨		(110,083)	58,6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89	9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410)	(213,5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4,65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1,021)	(130,300)
預收款項		201,235	2,8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78	(10,5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021	(141,4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4,359)	(3,53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2,503)	509
遞延費用增加數		(68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44)	(3,0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1,436	1,4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6	1,488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8,913	(143,014)
期初現金餘額		2,243,789	2,123,190
期末現金餘額	\$	2,292,702	1,980,17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u>-</u>	-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林琦敏 會計主管:楊椀媜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家電商品、通訊商品及資訊商品等之買賣。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股票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506人及1,45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 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 可能存有差異。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 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 ;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三)應收款之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對於應收款之減損證據係同時考量特定資產及組合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個別重大之應收款皆執行特定之減損評估,其未發現有特定減損者,再進行組合評估是否有已發生但未經辨識之減損。非屬個別重大的應收款項,依相似之風險特徵彙總應收款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當一期後事項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 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以個別認定法為比較基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 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 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五)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置(建)固定資產並在進行使其達到可使 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 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 業外收支。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按其帳面價值轉列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 (97)基秘字第340號,將新增固定資產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基礎,依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房屋及建築:50年

2.運輸設備:3~5年

3.辨公設備:3~5年

4.租賃改良:3~5年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六)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及招牌整修費用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按2~5年平均攤銷。

(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 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 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 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八)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 完成時認列。

(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退 休 金

1.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 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 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 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若應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及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應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2.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 ,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 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 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將每期應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 用。

(十一)所 得 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用跨期間所得稅分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 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 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 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 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 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與 否之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二)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除以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計算,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 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 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 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三)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 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款之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針對應收款同時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評估,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101.3.31 100.3.31

8,253

8,828

1,963,095

1,980,176

34,369

9,198

2,249,135

2,292,702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庫存現金

零用金

銀行存款

(一)現金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3.31	100.3.31
應收票據	\$ 1,906	512
應收帳款	156,461	21,278
減:備抵減損損失	(764)	(1,010)
淨額	\$ <u>157,603</u>	20,780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	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	設為公允價值之
近似值。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減損變動如了	₹: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u>764</u>	1,010
(三)存 貨		
	101.3.31	100.3.31
商品存貨	\$ 1,937,668	1,386,295
在途存貨	13,050	15,643
	\$ <u>1,950,718</u>	1,401,93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23,975	26,975
本期迴轉	(3,000)	(3,000)
期末餘額	\$ <u>20,975</u>	23,975
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3,000	3,000
存貨盤虧淨額	(168)	(165)
	\$2,832	2,83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處分久滯存 貨之影響,使得依期末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所須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減少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皆為3,000千元。

(四)出租資產

	1	01.3.31	100.3.31
土 地	\$	135,415	135,415
房屋及建築		102,720	102,720
		238,135	238,135
減:累計折舊		(26,352)	(24,337)
	\$	211,783	213,798
(五)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1	01.3.31	100.3.31
遞延費用:		_	
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及系統建置成本	\$	764	2,196
電腦軟體及系統建置成本		764	2,196
電腦軟體及系統建置成本		764 3,955	2,196 3,120

(六)借款額度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皆為245,000千元。

(七)職工退休金

有關退休金費用資料如下:

	_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李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118,670	113,533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4,607	4,026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8,959	8,848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26,315	15,720

(八)所 得 稅

1.民國一○一年第一季及一○○年第一季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 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_101	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9,411	26,12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743)	22
所得稅費用	\$	37,668	26,150

2.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列所得稅費用間之差 異調節如下:

	_101	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税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所得稅費用	\$	37,880	28,50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		(145)	(2,307)
其 他		(67)	(46)
	\$	37,668	26,150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第一李	100年第一李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變動數	\$ 510	510
未實現推廣費用	(1,744)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	(145)	(2,307)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796
其 他	(364)	2
	\$ <u>(1,743)</u>	22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64)	` '

4.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0	01.3.31	100.3.31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3,566	4,076
售後保固準備		3,128	3,128
未實現推廣費用		3,885	233
其 他		77	11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6,771)	(7,323)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3,885	23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 他	\$	3,331	1,57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3,320)	(1,55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u> </u>	<u>14</u>

上列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列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非流動遞延 所得稅資產淨額則列於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項下。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 101.3.31</u>	100.3.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u>643,567</u>	576,41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6,027	44,269

本公司預計辦理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約為20.48%,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0.57%。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九)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4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99,172,945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決議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盈餘發放每股3.48元之現金股利計345,122千元。

2.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 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 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 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每次轉增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1	101.3.31	100.3.31
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	\$	465,320	465,320
因合併而產生之資本公積		726	726
	\$	466,046	466,046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二。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 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 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記載,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預計未來數年尚無重大擴展計劃暨資本支出,故股利將採固定現金股利支付率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時,係以管理階層預估之可供分配盈餘及章程所訂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估計認列員工紅利分別為18,772千元及14,452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3,754千元及2,890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年六月十七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39,218	40,120
董監事酬勞		7,844	8,024
	\$ <u></u>	47,062	48,144

00 L -

上述決議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擬議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及員工 紅利與董監事酬勞如下:

股東紅利-現金	\$ 362,775
員工紅利-現金	41,224
董監事酬勞	8 245

另擬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33.917千元予股東。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此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年第一季		
				加權平均	毎股	<u>盈餘</u>
		金	額	流通在外	<u>(單位:新</u>	台幣元)
	_ 稅		稅後	<u> 股數(千股)</u>	_ 稅 前_	<u> </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	222,824	185,156	99,173	<u>2.25</u>	1.87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01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u>2</u>	222,824	185,156	100,184	<u>2,22</u>	1.85
				100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游	加權平均	毎股	· ·
		金	額 40 44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_(單位:新	台幣元)
甘十石叽岛队。	 	<u>金</u> 前_	額	加權平均	• -	· ·
基本每股盈餘:			_稅 後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_(單位:新 _稅 前	<u>台幣元)</u> <u>親後</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_(單位:新	台幣元)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_稅 後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_(單位:新 _稅 前	<u>台幣元)</u> <u>親後</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_稅 後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99,173	_(單位:新 _稅 前	<u>台幣元)</u> <u>親後</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 1		_稅 後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_(單位:新 _稅 前	<u>台幣元)</u> <u>親後</u>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3.31			100.3.31			
		公平	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現金	\$ 2,292,702	-	2,292,702	1,980,176	-	1,980,17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7,603	-	157,603	20,780	-	20,780	
其他應收款	3,107	-	3,107	2,786	-	2,786	
存出保證金	134,719	-	134,719	130,363	-	130,363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88,413	-	1,488,413	979,156	-	979,156	
存入保證金	46,030	-	46,030	42,116	-	42,116	

本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存出(入)保證金係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資產負債之收付期間, ,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2.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與應收票據及帳款。本公司之現金 存放於不同之公營及大型民營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 。另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主係應收銀行信用卡款,因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 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註)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碁)	係宏碁之子公司(註)
林忠和	本公司副董事長
盧 國 財	本公司董事
林 廷 樺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王 雅 慧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註)自民國一○○年四月一日起,因宏碁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本公司已不具有重大 影響力,故不列為關係人。附註五(二)所揭露與宏碁及展碁之進貨交易係揭 露至民國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101年第一季		5一季	100年第一季		
					佔本公 司進貨			佔本公 司進貨
_		-	金	額	<u> 浄額%</u>	金		淨額%
展	碁		\$	-	-	108,	913	4.85
宏	碁			-		87,	035	3.88
		9	\$	-		<u>195,</u>	<u>948</u> =	8.73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向其他廠商之交易並無顯著差異

2.應付帳款

因上述進貨所產生之期末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1.3.31		100.3.31	
				佔期末 應 付		佔期末 應 付
展	碁	<u>金</u> \$	<u>額</u> -	<u> 帳款%</u> -	<u>金額</u> 45,355	<u> 帳款%</u> 4.63
宏	基	Ψ 	-		46,761	4.78
		\$	-		92,116	9.41

3.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101.3.31			10	0.3.31
關係人	<u>租</u>	金	存出保證金	<u>租 金</u>	存出保證金
林忠和	\$	525	603	525	603
盧 國 財		514	200	514	200
林 廷 樺		360	453	360	453
王 雅 慧		260	400	260	400
其他		481	497	481	497
	\$	2,140	2,153	2,140	2,153

向關係人承租之租金係與當地租金相當,並無重大之差異,其付款方式係按月 匯款。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每年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期	間	_	金 額
101.4.1~1	02.3.31	\$	426,224
102.4.1~1	03.3.31		297,110
103.4.1~1	04.3.31		219,235
104.4.1~1	05.3.31		129,279
105.4.1~1	06.3.31		70,031
106.4.1以	後	_	25,035
		\$_	1,166,914

民國一○六年四月一日以後應支付租金之折現值計約21,603千元。

(二)本公司因進貨及租賃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餘額皆為5,42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功能別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外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外	合 計	
性質別	費用者	費用及損失		費用者	費用及損失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44,010	-	244,010	247,613	-	247,613	
勞健保費用	18,862	-	18,862	18,233	-	18,233	
退休金費用	13,566	-	13,566	12,874	-	12,874	
其他用人費用	12,469	-	12,469	14,478	-	14,478	
折舊費用	9,449	503	9,952	10,526	503	11,029	
攤銷費用	690	-	690	1,321	-	1,321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無。

(三)採用IFRSs資訊如下:

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0990004943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二年起依金管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尤俊欽財務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主要執行單位	
計畫內容	(或負責人員)	<u>目前執行情形</u>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資 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	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主要執行單位	Ĺ	
--------	---	--

<u> </u>	(或負責人員)	<u>目前執行情形</u>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會計部門、資 訊部門	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 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進行中

2.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3)	\$ \$	四百百千八 4,166,789	(2,141)	4,164,648	
遞延退休金成本(1)		224	(224)	-	
固定資產		80,255	-	80,255	
投資性不動產		-	212,287	212,287	
其他資產(3)及(4)		349,241	(173,352)	175,889	
總資產	\$	4,596,509	36,570	4,633,079	
流動負債(2)	\$	2,219,639	60,788	2,280,427	
其他負債		165,155	59,024	224,179	
總負債	\$	2,384,794	119,812	2,504,606	
普通股股本	\$	991,729	-	991,729	
資本公積		466,046	-	466,046	
保留盈餘(1)及(2)		850,340	(179,642)	670,69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矣	失(1) _	(96,400)	96,400		
股東權益	\$	2,211,715	(83,242)	2,128,473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半知	. • 利日巾 儿		
	我	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3)	\$	4,413,663	(3,885)	4,409,778		
固定資產		95,164	-	95,164		
投資性不動產		-	211,783	211,783		
其他資產(3)及(4)		351,232	(171,213)	180,019		
總資產	\$	4,860,059	36,685	4,896,744		
流動負債(2)	\$	2,294,443	60,151	2,354,594		
其他負債		72,345	154,380	226,725		
總負債	\$	2,366,788	214,531	2,581,319		
普通股股本	\$	991,729	-	991,729		
資本公積		466,046	-	466,046		
保留盈餘(1)及(2)		1,035,496	(177,846)	857,650		
股東權益	\$	2,493,271	(177,846)	2,315,425		

民國一○一年第一季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平位・州口巾1九			
		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5)	\$	3,824,110	(18,149)	3,805,961		
營業成本		(2,944,594)		(2,944,594)		
營業毛利		879,516	(18,149)	861,367		
營業費用(1)、(2)及(5)		(664,066)	20,054	(644,012)		
營業淨利		215,450	1,905	217,35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374		7,374		
稅前淨利		222,824	1,905	224,729		
所得稅費用		(37,668)	(109)	(37,777)		
稅後淨利	\$	185,156	1,796	186,952		

各項調節說明如下:

(1)本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 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 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本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 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一年一 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為保留盈餘之調整金額計129,188千元(已 扣除26,460千元遞延所得稅影響數),並隨之調整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金額分別為224千元及96,400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部

分精算假設之採用及精算損益之處理不同於IFRSs,使民國一○一年第一季因此 調減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計1,268千元。

(2)本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 ,依此,本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一 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50,454千元(已扣除10,334 千元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及49,926千元(已扣除10,225千元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另,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減少而調減薪資費用金額為 637千元,並隨之調增遞延所得稅費用109千元。

- (3)本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2,141千元及3,885千元。
- (4)依IFRSs規定,出租或作增值使用之不動產,若可「單獨出售或作單獨資本租賃」,應適用IAS40「投資性不動產」公報處理。本公司依此規定,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重分類出租資產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212,287千元及211,783千元。
- (5)依IFRSs規定,賣方自願隨銷售附送買方其他對價用以換取未來免費或折扣之商 品或服務,係屬包含數個可辨認項目之交易類型,企業應就其他對價部份,參考 歷史經驗上客戶兌換使用之機率,予以估計並遞延其相對應之公允價值,俟客戶 未來兌換使用時方予認列為收入。惟我國會計準則對此未有相關規範,本公司係 將上述該等估計相對應之公允價值,於銷售時認列為銷貨收入並同額估列推銷費 用,本公司依此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同額調減營業費用及營業收 入金額為18,149千元。
- 3.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本公司須再揭露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1		期		末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1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本公司	鉅盛資訊(股)公司普通股	-	(註)		46	-	ı	-	

- (註):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將投資成本全數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故帳面金額為0元。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從事國內地區3C家電商品之通路銷售業務,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各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